

关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复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针对你公司发来的关于你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的问询函，现回复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截止目前，除兰花科创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本委确认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

晋城市经信（国资）委

2016年1月7日



关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复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针对你公司发来的关于你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的问询函，现回复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截止目前，除兰花科创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本公司确认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

晋城市城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2016年1月7日



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关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复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针对你公司发来的关于你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的问询函，现回复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截止目前，除兰花科创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本公司确认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

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16年1月7日

